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2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255,100,000]	[510.20]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255,100,000]	[510.20]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u>

股本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指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iv) 註銷任何尚未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更」。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